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徐玉屏

被告 邱名慈

林子勝

嚴逸庭

李宜鴻

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
法官 游秀雯

法官 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白孟倫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